

#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1]1号

## 关于圣伯纳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圣伯纳宠物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圣伯纳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圣伯纳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城中区南大街134号地下负一层，总建筑面积为280 m<sup>2</sup>。经营项目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动物零售包装食品销售；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以及动物的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项目总投资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4.3%。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 项目拟租赁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 134 号地下负一层商业用房建设动物医院，商铺主体建筑物已完成，只对商铺进行一般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作业位于地下，对各项污染因子与源强有较好的屏蔽控制作用，故环境影响轻微。

(二) 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冬季采暖依托商铺集中供暖，不产生采暖烟气，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逸散的消毒剂气味以及手术室和住院部动物散发的异味。项目拟安装“小型一体化处理设施（二氧化氯发生器及氯片消毒体积为  $400 \times 600 \times 850\text{mm}$ ，处理能力  $2\text{m}^3/\text{d}$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排入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拟设于手术室，污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极小，手术室及住院部进行消毒液消毒，同时加强通风，因此医院产生的废气及恶臭气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 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包含宠物治疗和医疗器械清洗），项目诊疗检验过程使用的试剂均使用外购试剂，不涉及用水，无废水产生，废弃试剂作为危废处置。

1、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医疗用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 $18\text{t}/\text{a}$ )，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045\text{m}^3/\text{d}$  ( $162\text{t}/\text{a}$ )。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医疗废水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2、根据工程分析，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0.3\text{m}^3/\text{d}$  ( $108\text{t}/\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ext{m}^3/\text{d}$  ( $86.4\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Cr:  $416\text{mg/L}$ 、BOD5:  $161.9\text{mg/L}$ 、氨氮:  $36.3\text{mg/L}$ 、SS:  $94.2\text{mg/L}$ ，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四)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医疗设备无明显噪声，噪声声级均低于  $50\text{dB}$  (A)，基本接近自然环境噪声值。犬类宠物在遇见同类和肠胃饥饿时有偶发叫声，患病犬类的最大叫声约为  $65\text{-}68\text{dB}$  (A)，医院房室之间均有墙体分隔，且覆有  $10\text{mm}$  左右的吸声材料，经医院房室墙体屏蔽隔声后，可以降噪  $20\text{dB}$  (A)。另外通过避免相遇与饥饿，佩戴限张口罩，也可有效降低动物偶发噪声的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使噪声源强降低  $20\text{dB}$  (A)，医院噪声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4 类标准。

(五)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诊疗产生的医疗垃圾。

1、**医疗废物。**项目诊疗过程中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text{kg}/\text{d}$  年产生量为  $0.36\text{t}/\text{a}$ ，日产日清。医疗废物放入专门塑料容器后在

医院专门设置的医废暂存间，储存间面积 2 m<sup>2</sup>，交由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年产生生活垃圾量约 0.9t，主要为各种生活用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犬只在饲养、收容过程中死亡的，养犬人、犬只收容场所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犬尸送至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不得自行掩埋或者抛弃”。根据《青海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运营方案（试行）》要求，病理性废物（指人体切除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应交由西宁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在动物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动物切除物和动物尸体，建设单位需将产生的病理性废物交由西宁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六) 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七) 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城中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城中区环境监察大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8日